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将自2022年7月26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1504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	001505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001570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4	001580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5	001692	南方国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6	003612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7	003613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8	004342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9	004971	南方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开通	开通
10	005741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1	006493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2	006585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3	006586	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4	007149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5	007150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6	007415	南方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7	007416	南方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8	007655	南方定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9	007790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0	007791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1	008122	南方皓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2	008123	南方皓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3	008513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4	008514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5	009535	南方升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6	010150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7	011148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8	012220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9	013500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0	014499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2年7月2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客服电话：96005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网址：www.jnbank.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2—【13】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90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俊锋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02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32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3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1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1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8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由于疫情防控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刘迅先生、陈杰先生和杨槐先生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3%；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2%；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3%；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2%；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7%；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同意3,9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10%；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3%；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2%；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3%；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2%；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3%；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2%；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3%；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2%；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3%；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2%；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钟婷律师和覃国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

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022年7月25日下午14:0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901公司会议室举行。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会议出席人员

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0人，所持股份总数60,026,200股，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32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所持股份总数3,937,000股，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12%，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人，所持股份总数60,000,000股，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00%。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6人，所持股份总数26,200股，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28%。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该等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2. 其他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召集人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33%；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412%；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5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33%；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412%；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5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27%；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310%；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6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33%；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412%；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5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33%；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412%；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5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33%；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412%；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5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33%；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412%；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5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33%；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412%；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5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赖继红　　钟婷

覃国飚

时间：　年月日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思格”、“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监许可［2022］1185号文予以注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78.8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25日（T+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666
末“5”位数	96613 21613 46613 71613
末“6”位数	894193 094193 294193 494193 694193 928520 428520
末“9”位数	121277226 09102140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7月2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波龙”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4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前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汇丰前海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6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4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88.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2.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36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江波龙于2022年7月25日（T-1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江波龙”股票672.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7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585,57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7,092,373,500股，配号总数为114,184,74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418474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95.8889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72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1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4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5407974%，申购倍数为4,247.9444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7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7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6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发布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5日起，至2022年8月24日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联系人：楼羿南

联系电话：021-60350831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7月25日，即2022年7月2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